

39/114.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与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考虑到 198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而斗争，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是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和做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基于人人享有固有尊

严、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制度，这些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

然而注意到当今世界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 的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 号和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 (XX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38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 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⁰⁰《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⁰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⁰²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⁰³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⁴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⁰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⁰⁷《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¹⁰⁸《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⁰⁹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基于种族或民族或其他的排他性或不容忍、

¹⁰⁰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⁰¹第 1904 (XVIII) 号决议。

¹⁰²第 1514 (XV) 号决议。

¹⁰³第 36/55 号决议。

¹⁰⁴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⁰⁵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⁰⁷第 260A (III) 号决议，附件。

¹⁰⁸第 2391 (XXIII) 号决议，附件。

¹⁰⁹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仇恨、恐怖或是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是相抵触的，

意识到必须反对基于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使之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且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并坚决抵制**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这些思想和做法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认

真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7. **请**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之际以新的努力制止上面第1段所述的思想及做法的蔓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牺牲者和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斗争以及对为避免人类发生战祸和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而建立联合国的缅怀之情；

9. **宣布** 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日；

10.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注意发布这个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的新闻，并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5.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